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合规内控整改推进会,成立了"合规内控整改专项工作小组",会议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结合公司的内部自查情况,与审计机构共同组成核查专组,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积极与合作方进行协调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及配合,目前针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相关进行进一步核查。

2.公司管理层召开了专项会议,结合审计机构意见,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等关键财务环节作出自查及整改安排,展开了对内控制度及重点业务审批流程的梳理。同时公司以本次内控整改为契机,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全面自查,覆盖业务端及职能端,对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运行、工程管理、印章管理等多方面,要求以合规为基本前提进行全面梳理。

3.公司结合合规要求,拟定专项合规培训计划,并通过日常工作沟通,向重点部门员工持续传达合规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为952,381股-1,904,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3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于2026年5月2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独家保荐人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章鼓镇江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94018080909766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1179435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531902127610909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1701489840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1639624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340,9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3,409.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4Z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662,549.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52,1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710,390.45元。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9,237,488.00元,股本为159,237,48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8.53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3.7488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5,828.53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5,923.748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渠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8,285,329.00元变更为159,237,488.00元,公司股本由158,285,329股变更为159,237,48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7,848,6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7,316,769.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7-6369865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东畔科创中心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71,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7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77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5,262,415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1,291	98.7337	469,580	1.2632	1,111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1,291	98.7337	469,580	1.2632	1,111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7,022	98.5877	523,849	1.4092	1,111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51,291	98.5992	519,580	1.3977	1,111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022	98.7222	473,640	1.2741	1,320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022	98.7222	473,640	1.2741	1,32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231	98.7228	473,640	1.2741	1,111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78,934	95.0956	523,849	4.8940	1,111	0.0104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83,203	95.1354	519,580	4.8541	1,111	0.0105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28,934	95.5627	473,640	4.4249	1,320	0.0124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229,143	95.5646	473,640	4.4249	1,111	0.0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3、4、5、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郜梦晗、段星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并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林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林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林刚先生的通知,林刚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通知,化纤集团将其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化纤集团	是	158,000,000	49.64%	6.43%	2022-2-0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合计		158,000,000	49.64%	6.4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化纤集团	是	158,000,000	49.64%	6.43%	否	否	2026-5-29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自身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化纤集团	318,301,235	12.95%	158,000,000	49.64%	6.43%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0	0	0	0	0	0	0
合计	381,858,035	15.53%	158,000,000	41.38%	6.43%	0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化纤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质押、质押的告知函》

2.质押证明文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正式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26年5月29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30.9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持有,上述无偿划转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化纤集团关于有关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